

元年（公元四五二年），滅於唐貞觀九年（公元六三五年），約一百八十餘年也。藤田豐八以鄯善屬吐谷渾自正光元年至開皇十一年，凡七十二年，實不止此數也。

五、康豔典東來與吐番之侵入

據新唐書地志附賈耽西域道里記云：『又西八十里石城鎮亦名鄯善，在蒲昌

海南三百里，康豔典爲鎮使以通西域者。西二百里至新城，亦謂之弩支城，豔典所築。』歐洲人研究康豔典以爲即康國人。法國伯希和教授（Prof. Pelliot）於一九〇九年搜獲敦煌寫經多種，得唐時沙州志書一卷，中有開元年號，蓋爲公元後八世紀前半期所寫，羅振玉氏影印入鳴沙石室遺書中，定名爲沙州圖經。後伯希和氏，又得一寫本，卷末附有沙州都督府圖經卷第三，並附有永昌元年所錄謠謠諸門，可證圖經所記，爲七世紀至八世紀時事。其中所記大概爲水道、隄防、驛站、學校、寺觀、城隍、怪異等事，並附有蒲昌海石城鎮將康弗耽延之弟地舍撥，所上之申請書。其申請書所記之年爲天授二年（公元六九一年），伯希和氏作蒲昌海之康居聚落，推論康弗耽延爲伊蘭種人，姓康爲古康居之簡稱，即今之撒馬爾罕，與天寶二年入朝中國之石國王婿康染巔必有親屬關係。並推論蒲海之南，當時有一康居聚落居其地，五十年尙未歸化於東土耳其斯坦者也。（九）余按伯希和氏所稱唐書中之康國即康居之簡稱。按唐之康國是否即漢之康居，近人多有懷疑。例如日人白鳥庫吉粟特國考論康國，即持懷疑之論。（塞外史地論叢頁四二三。）至於稱康國爲伊蘭種人，乃因沿於康國即康居之後而來。但據隋書西域傳康國條稱『其王索髮，冠七寶金花，衣綾羅錦繡白疊。其妻有髻，幪以皂巾。丈夫剪髮，錦袍。』服飾多與突厥同。又其王名代失畢，乃突厥語「石王」之義。「代失」讀「Tas」，乃突厥語石也；「畢」讀若「Bir」，乃突厥語王也。據此是撒馬爾罕之康國乃突厥人，而非伊蘭人也。最少，其君主當爲突厥人，故其語言服飾亦與突厥同也。其後斯坦因氏於一九〇六年搜獲敦煌千佛洞遺書，又得沙州圖經斷片，有云：『石城鎮本漢樓蘭國，貞觀中，康國大首領康豔典東來居此城，胡人隨之，因成聚落，亦曰典合城。其城四面皆沙磧，上元二年改爲石城鎮，隸沙州。』此本跋尾，記光啟元年十月二十五日（公元八八五年），是亦寫於唐之後半期。據此斷片與賈耽